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蔣詞安

電話：3322101#7472

電子信箱：nancy3163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080056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80056912_Attach01.DOCX）

主旨：轉知有關中華民國志工總會主辦「第二十二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8年7月1日府社團字第1080161398號函辦理。

二、旨揭獎項貴校如有意願申請，請於108年7月18日（星期四）前將符合遴選標準之模範志願服務家庭獎勵事蹟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彙整後，寄（送）至本局辦理，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辦理。

三、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志工總會（04）2326-6938曾秘書長。

四、隨文檢附實施計畫及推薦表等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電
2019/07/02
17:01:14
文
章

AA 學務108/07/03 09:08



1080005487

有附件